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29051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40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金地香山湖花园 12#地块岗亭，地下室（自编号 15#、16#，二期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7-440118-70-03-819868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和余家庄水库，公安村，塔岗村余屋社
建设规模	金地 15#16#二期地下室，总建筑面积：50488.92 平方米，地上 1 层：7.12 平方米，地下 3 层：50481.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663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915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放]0496、2024[复]035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应当比对出让合同约定，如涉及未（足额）缴交出让金的，应在地下车库（位）首次登记之前先行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交手续。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